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佳惠

選任辯護人 梁樹綸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0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4年度金訴字第547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梁佳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18行之「三人以上共同犯」刪除之。

(二)證據補充：被告梁佳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59至60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就比較之結果，須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各該

01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
02 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
03 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
04 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
05 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06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
07 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
08 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09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10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11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12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3 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
14 2號、第3164號、第3677號等判決亦同此結論）。

15 2. 被告梁佳惠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16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下稱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自應就本案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說明如下：

18 (1) 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
1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20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21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22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23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
24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25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26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27 1、2款僅係因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字界定洗錢行為，與
28 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
29 議，乃參考德國西元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正，調整洗錢行
30 為之定義文字（修正理由）。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31 款之範圍包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同條第2

01 款則包含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新法第
02 1、2款之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圍，僅在文字簡
03 化並明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對本案被告而言
04 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0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0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8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件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9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1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1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13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3)本案另有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得減輕其刑。

16 (4)本案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17 情形，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範圍
18 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9 條第1項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
20 下」，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
21 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
22 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不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23 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
24 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6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
28 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9 款、第3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30 犯詐欺取財罪，惟卷內事證無從證明被告知悉或已預見本案
31 詐欺集團係由3人以上所組成，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

01 方式共同對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行騙，基於有疑唯利被
02 告之原則，自無從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應認被告僅有幫助
03 詐欺取財犯意，無從論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4 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05 取財罪，公訴意旨尚有誤會，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
06 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又本院已告知被告另可能涉犯刑法第30
07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
08 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
09 般洗錢罪（見本院金訴卷第59頁），故已保障被告之防禦
10 權，附此敘明。

11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並侵害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
12 7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13 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4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5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騙集團
17 盛行，竟仍任意提供起訴書所載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作為
18 不法使用，非但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
19 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該特定
20 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所為
21 實值得非難；再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認犯行，並
22 已與所有告訴人成立調解，且已全數賠償（見本院金訴卷第
23 49、223至225頁、金簡卷第17至41頁）；並考量被告未因提
24 供起訴書所示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而獲利、起訴書附表所
25 示之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06,992元
26 （計算式：29,989元+49,985元+28,123元+9,895元+9,999元
27 +4,028元+49,988元+24,985元=206,992元）等節，及被告自
28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60頁）
2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30 之折算標準。

31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1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金簡卷第17頁）。被告既已坦承犯
02 行，且與全部告訴人及被害人成立調解，並已全數賠償，足
03 認被告已努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而知所悔悟，本院認被
04 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05 虞，因認原審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06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

07 三、沒收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
09 移列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10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1 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法比較
12 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3 規定，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若係與沒
14 收有關之其他事項（如犯罪所得之追徵、估算及例外得不宣
15 告或酌減等），洗錢防制法既無特別規定，依法律適用原
16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被告本案幫助洗錢行
17 為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8 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洗錢標
19 的取得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爰不予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4 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李紹嘉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3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1 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黃莉君

04 附錄法條：

05 刑法第30條第1項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1 罰金。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2308號

18 被 告 梁佳惠 女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嘉義縣水上鄉寬士村1鄰崎子頭37
20 之55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梁佳惠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交由陌生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
26 欺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
27 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提領現金而遮斷資金流
28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
29 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
30 其本意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31 意，以每帳戶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於民國113年7

月5日15時53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號之統一超商寬士村門市，將其所申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服務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徵工專員～陳珮綾」（下稱「陳珮綾」）之詐欺集團成員，並告知提款密碼，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使用該帳戶遂行犯罪。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3帳戶資料後，即與附表所示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手法，訛詐朱約陵、李昭旻、李亞誼、周金全、何芸姍、陳證凱及LIN LAN NAY CHI OO（中文名：陳裕婷，下稱陳裕婷）【下稱朱約陵等7人】，致其等分別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轉帳至附表所示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朱約陵等7人察覺遭詐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朱約陵等7人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梁佳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將上開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陳珮綾」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在臉書上看到1則招募家庭代工人員的廣告，我依指示聯繫「陳珮綾」，她和我說明工作內容並稱可以申請補助，

	<p>她說每提供1張提款卡就可以申請1萬元，3張就有3萬元，因為當時有點缺錢，為了想要拿到錢，我就相信她而沒想那麼多，我發現帳戶遭警示就去報警了，我本人沒有害到別人，又不是我拿提款卡去騙別人云云。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細繹被告與「陳珮綾」之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於提供上開3帳戶之提款密碼前，業已預見「陳珮綾」可能將上開3帳戶用以從事洗錢犯罪，又邇來各式各樣之詐欺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之帳戶以躲避警方追查，並迭經媒體廣為披載、報導，此應為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能知悉，對我國社會詐騙事件時有耳聞，被告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亦自承其知曉此情，詎被告仍為一己之私，擅將個人名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陳珮綾」，容任該人及其所屬集團使用該帳戶以遂行犯罪，是被告主觀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p>
--	--

		意，至為灼然，其所辯顯為臨訟飾卸之詞，要不足採。
2	告訴人朱約陵於警詢時之指述 告訴人朱約陵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擷取畫面及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李昭旻於警詢時之指述 告訴人李昭旻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
4	告訴人李亞誼於警詢時之指述 告訴人李亞誼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LINE好友資訊擷取畫面、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罪事實。
5	告訴人周金全於警詢時之指述 告訴人周金全之內政部警	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罪事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土地銀行自動櫃員積存戶交易明細表及對話紀錄各1份	
6	告訴人何芸姍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附表編號5所示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何芸姍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好友資訊擷取畫面及轉帳明細擷取畫面各1份	
7	告訴人陳證凱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附表編號6所示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陳證凱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記錄及轉帳明細擷取畫面各1份	
8	告訴人陳裕婷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附表編號7所示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陳裕婷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	

	及轉帳明細擷取畫面各1份	
9	(1)富邦、臺企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2)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3月3日彰作管字第1140012627號函暨所附彰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	(1)證明左揭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朱約陵等7人分別轉帳至附表所示帳戶，且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10	(1)被告所提供其與「陳珮綾」之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及文字檔各1份 (2)統一超商交貨便查詢資料1份	(1)證明「陳珮綾」於113年7月5日15時16分至18分許向被告稱「1張申請1萬的補助金（被告回以：了解）」、「那您這邊是要申請幾萬的補助金喔（被告回以：直接入帳嗎？）」、「對的喔（被告回以：3張就好）」等語，以此與「陳珮綾」期約以每帳戶1萬元之代價，提供上開3帳戶資料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5日15時53分許，將上開3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陳珮綾」之事實。 (3)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5日16時許，向「陳珮綾」稱

01

		<p>「不會拿我的提款卡去洗錢吧」等語之事實。</p> <p>(4)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7日17時35分許，向「陳珮綾」稱「密碼：001415，祇有台企銀有1千元以內的錢，另外兩張沒剩100元」等語，以此告知「陳珮綾」上開3帳戶提款密碼之事實。</p>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修正後移至洗錢防制法第22條，因條文內容未變更，本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

01 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02 財物未達1億元等罪嫌。被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3 第3項第1、2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
04 人使用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罪之高
06 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富邦、臺企銀、彰銀
07 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朱約陵等7人之
08 財物及洗錢，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9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10 斷。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11 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6 檢 察 官 江金星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9 書 記 官 楊佳瑜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1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手法	時間	金額（均不含手續費）	帳戶
1	朱約陵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7日8時許，假冒為買家及蝦皮購物平台、玉山商業銀行客服人員（暱稱分別為「玉山銀行線上櫃檯」、「在線客服」）向告訴人朱約陵佯稱：欲以蝦皮購物平台購買你所販售手機，但需配合轉帳以驗證第三方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7月7日 19時2分許	2萬9,989元	富邦帳戶
2	李昭旻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7日14時46分許，假冒為賣家（臉書暱稱「Ronald Sawayn」）、金管會人員（LINE暱稱「林益愷」）向告訴人李昭旻佯稱：欲購買你所販售造型衣物，但需配合操作網路銀行以完成第三方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7月7日 19時11分許	4萬9,985元	富邦帳戶
3	李亞諠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7日18時40分許，假冒為買家（LINE暱稱「蘇洋羊」）及旋轉拍賣平台、玉山商業銀行客服人員（LINE暱稱分別為「Carousell TW線上客服」、「客服專員-林家明」）向告訴人李亞諠佯稱：因資料不完善致買家帳戶遭凍結，	113年7月7日 19時25分許	2萬8,123元	富邦帳戶

		需配合操作網路銀行以完成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4	周金全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7日16時許，假冒為買家(LINE暱稱「吳麗欣」)、賣貨便客服人員(LINE暱稱分別為「賣貨便」、「客服部李專員」)向告訴人周金全佯稱：未開通誠信交易，致無法完成交易，需配合轉帳以簽署誠信交易條例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7月7日 19時40分許	9,895元	富邦帳戶
5	何芸姍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7日19時30分許，假冒為買家(DCARD暱稱「G漢堡」、LINE暱稱「Agnes雅雅」)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員向告訴人何芸姍佯稱：因未開通而無法使用好賣家平台交易，需配合轉帳以確定帳號是否有疑慮後方能開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7月7日 20時2分許	9,999元	富邦帳戶
			113年7月7日 20時4分許	4,028元	
6	陳證凱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7日18時52分許，假冒為買家(臉書暱稱「Chan Lnnocent」、LINE暱稱「滿天星」)及賣貨便、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向告訴人陳證凱佯稱：因賣場未認證升級，致款項遭凍結，需依指示操作轉帳已完成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7月7日 20時24分許	4萬9,988元	臺企銀帳戶
7	陳裕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7日19時39分許，假冒為買家(臉書暱稱「Joko Suhartono」)及賣貨便客服人員(LINE暱稱分別為「7-ELEVEN專屬線上…」、「業務專員(吳亦茹)」)向告訴人陳裕婷佯稱：無法以賣貨便完成下單購買音樂節門票，需配合客服人員操作轉帳進行實名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7月7日 20時34分許	2萬4,985元	臺企銀帳戶